

##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104 年禾埕點金曲」表演徵選計畫

- 一、目的：為鼓勵客家歌手、樂團、音樂創作者和民眾近距離交流，並擔任客家曲藝文化傳承之大使。期透過園區說唱平臺協助創作者拓展客家歌曲市場通路，提供表演舞臺，強化客家音樂創作者之行銷，以達推廣客家文化與活絡園區的實質意義。
- 二、提案資格：
  - (一) 歷年獲行政院金曲獎入圍「最佳客語歌手獎」項與入圍「最佳客語專輯獎」項之音樂創作者或團隊。
  - (二) 歷年獲「母語原創音樂大獎／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項之音樂創作者或團隊(限客語組)。
  - (三) 凡參加過全臺客家館舍舉辦之相關客語歌曲創作比賽之得獎者或團隊(無年份、獎項限制)。
- 三、提案內容類別：音樂曲目之演唱表演節目。
- 四、提案原則：
  - (一) 每場表演至少 40~60 分鐘。
  - (二) 表演內容三分之二需為客語歌曲。
  - (三) 當年度申請個人或團體之提案最多可申請 2 場次演出。
  - (四) 每場表演預算個人最高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整，團體最高為新臺幣 4 萬元整；實際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
  - (五) 園區提供之表演時段為 104 年之 4 月至 10 月每週六下午 3 時 40 分，若逢本局年度大型活動，則不安排場次，日期如有變動依本局最新公告為主。
  - (六) 演出場域為本園區禾埕廣場，該空間如遇本局辦理大型活動及場地外租時，將更改至本園區其他演出空間或改期。
- 五、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各申請人請於上述時間內將計畫書郵寄或親送本園區(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六、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計畫書 6 份，內容架構應包含：表演計畫申請書、符合提案資格之證明影本。

(二) 由承辦單位依計畫進行初審，通過後再予複審，一律以書面審查。

(三) 複審審查小組由 5 至 7 人組成，並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四) 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及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前開關係之一者為該計畫申請案之當事人者。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計畫案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計畫申請案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4. 於該計畫案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五) 各申請案之審查結果，本局將俟核定後，以專函通知獲選團隊或個人。

(六)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七、經費核銷：計畫執行結束後 7 日內，檢具書面成果報告及光碟各 2 份(書面成果報告請用 A4 規格紙張輸出，至少 6 頁；光碟內容需含照片檔 3 至 6 張與書面成果報告電子檔)。經本局審閱通過後，得檢具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辦理核銷結案。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相關內容請至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官網/首頁/活動訊息查詢並下載( <http://www.hakka.ntpc.gov.tw/> )，倘有其他相關問題，請電洽：(02)2672-9996 轉分機 322，羅小姐。